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14] 20 号）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14 年 12 月 23 日，贵司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下午 13:30 在郑州市高新开发区冬青街 24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准时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8日15:00至2015年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时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499,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800万股的51.0691%。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2,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7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 311,272,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96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股东共计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072,6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70%。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董事会委派人员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其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2	发行方式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3	发行对象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8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2.0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1,197,056	75,601	0
		99.9757%	0.0243%	0%

上述表决结果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

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占有效表决股份比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2	发行方式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3	发行对象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6	募集资金用途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7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8	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2.0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997,056	75,601	0
		99.6036%	0.3964%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江志君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61059000；传真：(86) 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